

证券代码：871206

证券简称：二乘三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水库新村工业区 2 栋 3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瑞凤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钱源源因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现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拟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1 日